

外資企業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的併購 與未來可能之發展

一、前言

2007年6月24日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於提交二審的反壟斷法草案增加新規定，要求對外資併購國內企業，除進行反壟斷法審查外，還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這再度引起各界對近年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活動的關注。實際上，自2005年大陸當局積極主導外國金融機構參股中國大陸三大國有商業銀行起，有關賤賣國有資產之討伐聲浪不斷，而美國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Group)併購中國大陸工程機械製造最大公司徐工機械一案，更引發有關外資在華併購危及國家產業安全之討論。隨著外資在中國大陸的併購問題逐漸浮出檯面，大陸當局對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以及對利用外資政策開始採行一連串較為縝密的立法規範與政策引導，包括2006年8月間推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接著於11月新公佈的「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以及正加緊腳步研擬的「反壟斷法」。本文首先簡介當前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併購之情況，接著從正、反兩面以及其立法規範探討外資併購對中國大陸的影響，最後從這些新公佈之立法探討未來外資在中國大陸併購之可能發展。

二、外資企業近年來於中國大陸的併購

基於中國大陸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隨著中國大陸市場逐漸開放，對外資企業投資中資企業持股限制已逐步取消，加上中資企業也希望藉著引進外資所帶來的資金、技術與信譽來提升本身的體質，故近年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活動日趨活躍。併購的產業，從製造業擴及服務業，在鋼鐵、石油化工、房地產、交通運輸、能源電力、機械、醫藥、IT、軍工、航空、銀行、零售等行業上，都有外資涉足的影子。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統計，國際企業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併購規模日益擴大，於1990-2000年間，平均每年併購規模僅有3.39億美元，至2003年併購規模已達38.2億美元，2005年更高達82.53億美元，佔全球併購規模的1.15%，其併購規模雖不及已開發國家，但於全球開發國家中，中國大陸排名第二，僅次於香港--2005年併購規模94.72億美元，並遠勝過金磚四國的其他國家(見表1)。中國大陸「商務部」指出，目前在中國大陸展開跨國併購之國家、地區達44個，2006年前5位投資來源地分別為維爾京群島、香港、模里西斯、開曼群島和美國，除香港和美國外，均為自由港，而這3個自由港的投資佔中國大陸外資併購總量的一半左右。

表 1 G7 與金磚四國境內 2003-2005 年間跨國併購之規模

單位:億美元 ; %

	2003		2004		2005	
金磚四國		比重¹		比重		比重
中國	38.2	1.29	67.68	1.78	82.53	1.15
印度	9.49	0.32	17.6	0.46	42.1	0.59
巴西	52.71	1.77	66.39	1.74	58.00	0.81
俄羅斯聯邦	78.8	2.65	40.62	1.07	28.19	0.39
7大工業國						
美國	696.7	23.46	819.39	21.53	1055.6	14.74
日本	109.48	3.69	88.75	2.33	25.12	0.35
加拿大	51.57	1.74	196.35	5.16	270.14	3.77
法國	174.95	5.89	201.32	5.29	321.78	4.49
德國	251.58	8.47	358.68	9.42	631.22	8.81
義大利	152.59	5.14	109.53	2.88	410.76	5.73
英國	313.97	10.57	581.07	15.27	1716.89	23.97
全球	2969.88		3805.98		7163.02	

註 1:為當國併購金額佔全球併購金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6, Annex table B4; 本文整理。

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近年來主要集中在下列三大行業：

1.基礎材料產業：

中國大陸在 2003 至 2004 年對鋼鐵、化工原料的需求大增，其相關產品價格受到需求增加的影響而持續上揚，由於國際跨國企業看上中國大陸市場及其所蘊藏的潛力，因此對中國大陸採取快速的擴張策略--併購，一方面為求能快速分享中國大陸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巨大獲利，另一方面也藉此規避新建投資案可能受到大陸當局的政策干預。而中資企業為了取得先進技術，以及在大陸當局產業升級政策的壓力下，也歡迎外資併購。以鋼鐵業為例，中國大陸發展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出台的「鋼鐵產業政策」，掀起中國大陸鋼鐵業結構調整高潮，由於該政策為中小業者定下生存線，因此為求生存，中小鋼鐵廠歡迎外資併購，而大廠為追求規模經濟最大化，也不拒絕外資的併購，其中全球排名第一的鋼鐵廠 Mittal(米塔爾)收購華菱管線 36.7% 股權。儘管近幾年國際鋼價有所回落，但外資收購中資鋼鐵廠的腳步並未停止，2006 年初全球第二大鋼鐵廠 Arcelor(阿賽洛)併購中國大陸最大 H 型鋼生產企業--萊鋼 38.4% 的股權。外資鋼鐵廠併購中資鋼鐵廠都以取得控制權為目標，但中國大陸發改委

於「鋼鐵產業政策」中特別指出，“外商投資我國鋼鐵行業，原則上不允許外資控股”。阿塞洛在萊鋼的併購中雖未取得控股地位，但也持平於萊鋼另一大股東萊鋼集團的股份。

在水泥業方面，國際間數一數二的水泥公司對中國大陸的水泥業具有高度的興趣，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是全球對水泥需求成長最快的區域，另一方面是因為併購中國大陸水泥公司僅需花費較少的成本即可控制其經營權。而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則基於企業改革，尤其是國有企業進行改革時亦需龐大的資金挹注，因此積極抓住這一波的併購機會。外資併購的對象以行業龍頭、具有區域壟斷性以及豐富的石灰石礦山資源儲備為主，如在水泥和屋面系統領域位居全球第一的法國拉法基集團(Lafarge)收購四川雙馬、全球第二大水泥企業HolchinB.V.增加對華新水泥B股的持股、德國海德堡入股冀東水泥的子公司、摩根史坦利之附屬公司MS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世界銀行的國際金融公司參股海螺水泥，以及Wealcity收購巢東水泥等。

2.消費品生產產業: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大陸的人均所得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其消費購買力亦隨所得而逐步增加，也讓跨國企業看到中國大陸的消費品生產市場具有極大的潛力。近年來外資在中國大陸的併購主要以食品、飲料工業等產業為主，因為中國大陸食品工業還是以農副食品原料的初加工為主，精細加工的程度比較低，正處於成長期，而且該行業為完全競爭行業，集中度較低，以中小企業為主，為外資開啟併購大門。其中近年來以啤酒行業的外資併購最為火熱，因為這些外資啤酒業者一方面遭逢歐美國家啤酒消費市場逐步萎縮之衝擊，但另一方面卻也看到中國大陸市場每年以超過30%的速度在快速成長中。2004-2005年間包括全球啤酒企業巨頭美國AB公司以每股淨資產的5倍收購哈爾濱啤酒、蘇格蘭紐卡斯收購重慶啤酒、荷蘭喜力參股粵海啤酒等大型併購案，比利時英博集團更是以近59億元人民幣買下福建雪津啤酒100%股權，收購價比淨資產高出8倍。除了啤酒業，2006年美國高盛集團併購中國大陸食品行業龍頭企業雙匯集團(中國大陸最大肉類加工廠)；墨西哥規模最大的麵包及食品跨國企業集團GRUPO BIMBO併購西班牙PANRICO集團在北京投資的潘瑞克(PANRICO)麵包食品加工中心，該中心生產的烘焙食品目前已在天津擁有一定程度的知名度。日本的朝日啤酒及伊藤忠商事與中國大陸食品最大企業康師傅合資，於2004年3月設立飲料之生產與販賣；日清食品亦參加中國大陸麵粉及麵條大廠河北華龍麵業集團在河北廠之增資案，出資200億日圓，以搶占中國大陸市場。

3.服務業:

隨著中國大陸兌現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市場開放承諾，逐漸取消行業進入限制，近年來外資也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特別是在銀行、零售、流通等行業。其中對於銀行業，中國大陸承諾入世後五年，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全面開放國內銀行業，允許外資銀行承作沒有區域限制的人民幣業務。面對市場開放的激烈競爭，為了提高中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與公司治理能力及金融產品創新能力，大陸當局歡迎外資金融機構參股中資銀行。但對於中資銀行在開放外資參股之後仍要維持中資銀行的身分而非轉變為外資銀行，大陸當局對外資參股中國大陸銀行比例仍有所限制，包括單家參股的外資金融機構上限為 20%，外資合計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25%，以及外資入股中資同質銀行不能同時超過兩家之規定。在看好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潛力下，外資參股、併購中國大陸銀行業在 2004、2005 年間近入白熱化的程度，不僅三大國有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成為全球重量級金融巨擘所青睞，連據點分佈不如國有銀行但仍持有全國性營業執照的商業銀行，以及營業範圍受限制、體質相對不良的城市銀行也都是外資跨國金融機構追逐的目標。在這當中包括美林投資集團、新加坡淡馬錫、美國銀行、匯豐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花旗集團、香港恆生銀行、美國新橋集團、德意志銀行、加拿大楓葉銀行、荷蘭 ING 集團、澳洲聯邦銀行、德國投資暨開發公司 DEG 及德國儲蓄銀行基金等金融機構，都已成為中國大陸金融業者重要的戰略夥伴。

而在零售、流通業方面，在 2005 年中國大陸完全開放零售業市場後，外資零售集團佈局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策略改變，從過去的自行開店模式轉為併購策略，希望藉此迅速擴張市佔率。於 2004 年才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英國 Tesco 零售業者即曾表示，將採併購策略方式以求在最短的時間內直接面對來自 Wal-Mart、家樂福的競爭。2005 年 Tesco 在境外收購了中國大陸“樂購” 25 個大型超市 50% 的股份。上海永樂電器公司也一口氣向外商轉讓 61 個店鋪。零售業巨擘 Wal-Mart 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表示，該公司以 10 億美元併購中國大陸一大型超級市場--由台灣公司控股的 Trust-Mart 連鎖店(好又多超市)。Wal-Mart 在中國大陸 30 個城市內有 66 家店，已有穩定的市場，而 Trust-Mart 連鎖店共有 131 家店，此併購行動一夕間將 Wal-Mart 推上中國大陸最大食品及零售百貨業的寶座。在當前全球前 50 大零售商已有 47 家涉足中國大陸，據點遍佈中國大陸內地與沿海 40 多個城市。外資商場營業額佔中國大陸零售消費品零售總額不到 10%，但在大賣場與超商之經營型態中，外商已佔主導地位。

另外，在近年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熱潮中，以美國私募基金凱雷投資集團收購徐工集團全資子公司徐工機械 85% 股權案，最引起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

這是國際投資基金收購中國大陸大型國有企業絕對控股的第一例；而徐工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工程機械開發、製造和出口企業，徐工機械為該集團的核心企業。徐工機械是產業龍頭，也是大陸當局扶持的重要企業，曾經參與過三峽、黃河小浪底等國家重要工程建設，因此其競爭對手以該併購案將危害國家經濟安全、產業安全為由提出反對。而該案自 2005 年 10 月底雙方簽定「股權買賣及股本認購協議」和「合資協議」後，招開多次的聽證會，均未能獲得大陸當局的同意，於 2007 年初凱雷在其新的合作計劃書中，降低了持股比重，計畫約以 18 億元人民幣購入徐工機械 45% 股權，以使中方仍得以保持對徐工機械的控股權，但該併購案至今依然未能獲得大陸當局許可。

三、外資企業在華之併購對中國大陸的影響

併購為一企業進入新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有效策略，對一開發中國家而言，外資併購有其正面效應，如新技術、新經營模式的引進，但也可能會有負面效應的發生，包括市場壟斷、國有資產流失、技術依賴與經濟不安全等。為了使外資併購在中國大陸有序進行，不危害中國大陸經濟安全，與防止市場壟斷情況的發生，近年來大陸當局對於外資在華的併購開始立法規範之。

(一)正面影響：

1. 技術提升，有助於產業結構升級。已開發國家往往是技術領先者，開發中國家通常即透過引進外資而取得先進技術，以縮短自行研發的時間與風險。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科技司統計，2002 年外資企業引進技術所佔的比重，約為在中國大陸引進技術總額中的 75.4%，雖然近年來該比例逐漸減少，但於 2005 年仍達 43.4%。而在當前跨國企業紛紛藉著採取併購策略加碼投資中國大陸之際，大陸當局也希望透過外資併購，協助中國大陸產業升級。2006 年於包括鋼鐵、電解鋁、水泥等產能過剩產業的產業結構調整，大陸當局所採取的策略之一即在於引進外資併購。
2. 使中國大陸企業納入國際分工體系。因外資企業的進駐，透過資金、技術、品牌與國際市場渠道的分享，如今在中國大陸形成一條又一條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鏈，成為國際分工體系的一份子。過去中國大陸在全球產業鏈之外，現在能進入全球產業鏈的低端和中端，外資功不可沒。
3. 打破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國有股一股獨大的結構，推動國企改革。透過引進外資，打破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國有股一股獨大結構，帶來資金、技術與公司治理制度，推動國企改革，進而提高企業整體經營能力。最明顯的案例，即三大國有商業銀行引進外資，並成功的在香港與上海兩地上市。

(二)負面影響:

1. 打破原有市場結構，可能形成產業壟斷

以併購方式引進外資最嚴重的負面效應即在於可能造成市場壟斷。一旦市場形成獨占或寡頭局面，因市場集中度提高，而壓抑其他競爭者，將降低市場效率。外資挾著資金、技術、管理技術透過併購策略快速進入中國大陸，容易在市場上形成壟斷的局面。其中對於近年來外國零售巨頭大舉進軍中國大陸零售、流通業市場，已有學者提出警告表示，外資的零售傾銷政策，最終將會導致外資壟斷中國大陸零售業市場的局面，而隨著中國大陸本土零售業失去議價能力，也恐將威脅到中國大陸本土的經濟安全。

2. 攫取重要資源，控制重要關鍵技術，危及中國大陸經濟安全

凱雷併購徐工一案，即是最佳案例。因徐工機械不但曾經參與三峽、黃河小浪底等國家重要工程建設，也是國家扶持的重點企業，因此一旦外資併購該企業並取得控制權、關鍵技術、資訊，則有危及產業安全、國家經濟安全之虞。

3. 自有品牌的消失

外資在中國大陸的併購方興未艾，但也不乏傳出中方自有品牌在併購後消失的案例。過去外資在併購中資企業並獲得控股權之後，最初幾年內可能還會保留原有品牌，但之後便消滅該品牌，僅生產外資品牌的產品；或是透過買斷中方品牌使用權的方式，不再生產中方產品，僅生產外資自有品牌，也造成中資品牌的消失。在飲料市場上，先前原有的 8 大飲料公司已有 7 家被可口可樂、百事可樂收編；過去中國大陸知名品牌如熊貓洗衣粉、天府可樂、樂凱膠卷、南孚電池如今在市場上都已銷聲匿跡。部分學者專家擔心，若此態勢持續發展，中國大陸民族工業的自有品牌和創新能力將逐步消失，國內龍頭企業的核心、關鍵技術和高附加價值就可能完全被跨國公司所控制，進而影響企業研發創新的培養以及國家創新能力的建造。

4. 造成國有資產的流失

以銀行為例，建設銀行是中國大陸三大國有銀行中第一個引進外資的銀行，在該行於香港上市後，引發許多人士對於匯金公司賤賣國有資產的討伐聲浪¹。

¹部分人士認為，大陸當局以 100 億美元賣出國內三大國有商業銀行 10% - 15% 不等的股權，是賤賣了國有金融資產，因為考量國家對這些國有商業銀行注資額度 600 億美元，與改造後各銀行體制與經營能力的提升，加上網點密佈之優勢，其價值遠勝過這 100 億美元。除此之外，2004 年交通銀行引進滙豐銀行投資，獲得 86% 的資產溢價；2005 年國有商業銀行--建設銀行股權轉讓卻僅獲得 17% 的淨資產溢價，中國大陸銀行獲得的溢價更低，只有 10%，而中國大陸工商銀行的股權轉讓也只有 15% 的溢價預期。建設銀行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募集 92 億美元，在首次公開發行之前，建行股份外國投資者—美國銀行的價格僅為帳面價格的 1.2 倍，但之後，建行股價不斷攀升一度上升為帳面價格的約 3 倍。

此外，有鑒於部分地方政府為了做出績效，以及部分國營企業為了擺脫經營困境，都對外資併購大表歡迎，然而由於大陸當局對於資產評估鑑價缺乏制度與規範，因此對國有資產賤賣、流失的討伐聲仍不斷充斥著。

(三)立法規範:

對於近年來外資在中國大陸併購所引發負面效應之爭議，大陸當局主要透過立法的方式，規範外資在華的併購行為，力求將併購的負面效應降到最低。其中以 2006 年 8 月推出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與正在持續研擬的「反壟斷法」最為關鍵。

1. 制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 年 8 月 8 日中國大陸「聯合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 6 個單位共同頒布該法，並於 2006 年 9 月 8 日實施。該規定是以 2003 年由原「外經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總局」聯合發布「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做為基礎，並以此規定做一修正，使得中國大陸對於外資併購中資企業能有一個指標性的立法規範。

對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與 2003 年的「暫行規定」相較之主要異同點如下:

- (1)新增「重點行業」、「國家經濟安全」、「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四個名詞。在新規定中指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 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股權移轉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該新規定反映出大陸當局對於外資併購後中國大陸馳名商號與老字號消失，以及對重點產業與國家經濟安全之問題的看重。而該法的訂定也說明，外資併購中資企業是可以涉及重點行業，但需要接受更高一級「商務部」之主管及有關部門監管，以不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安全、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消失為原則。
- (2)資產評估採用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對國有資產產權轉移須符合國有資產管理規定。新規定指出，併購當事人可由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資產評估機

構，採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評估；禁止以明顯低於評估結果的價格轉讓股權或出售資產，變相向境外移轉資本。外國企業併購境內企業，導致以國有資產投資形成的股權變更或國有資產產權轉移，應當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範。

- (3) 新增「換股併購」方面的條款。新規定的第四章內容全為換股併購的相關條款，允許外國投資者可以境外上市之股權作為併購境內公司的支付手段，但須送「商務部」審批。這主要是因應近年來不少境內企業在境外離岸金融中心如維京群島等地註冊公司，然後併購境內公司，實現境外紅籌上市之換股併購需要，以及加強對境內資產外流和境外資產內容之監管。
- (4) 對境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企業之身分進一步釐清。新規定中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相關要求，旨在加強監管境內資產，尤其是國有資產以併購名義向境外流失。另外，對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設立的投資性公司併購境內企業，新規定稱適用本規定。
- (5) 對反壟斷審查基本照舊。新規定中有關反壟斷審查與「暫行規定」的內容完全一樣，可能考量大陸當局也正在研擬「反壟斷法」，一旦「反壟斷法」正式推出，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的反壟斷審查才會在這基礎上進一步修法，以符合「反壟斷法」之相關要求。

2. 積極研擬「反壟斷法」：

該法於中國大陸有關單位中已反覆醞釀逾 10 多年，但於 2006 年才首次送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於 2007 年 6 月下旬進行第二次審議。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與各界對外資併購議題重視等因素，預料中國大陸「反壟斷法」離正式推出日程不遠。在 2007 年審議中，對於外資併購有進一步的新增規定，其中一重點即要求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時，除進行反壟斷法審查外，還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在審議的草案中新增加規定包括，「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但也規定「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以及在總則中新增一規定，「對國有經濟佔控制地位，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行業以及依法實行專營專賣行業經營者的合法經營活動給予保護，但同時也應對其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依照價格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加強監管和調控，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技術進步。」顯示在這第二次審議中，大陸當局對於企業發展，具

有既防止集中壟斷，又允許做大做強，以及對國民經濟與國家安全產業給予保護，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等特色。

四、外資在華併購未來之可能發展

2006年下半年，中國大陸有關單位相繼公佈兩個與外資併購、投資有關的規定、規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本小結試圖從這兩個立法與規劃探討未來外資在中國大陸併購未來可能之發展。

(一)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下之影響:

在該規定下，將對未來外資於中國大陸的併購產生兩個主要影響與轉變:

- 1.外資於中國大陸之併購活動在動輒得咎的情況下將趨於謹慎，且最後主控權在於大陸當局

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大陸當局新提出「重點行業」、「國家經濟安全」、「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四個名詞，規定與這四個名詞有關之併購案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然於該法中並未對這四個名詞有明確的定義，因此一旦併購案遭批評者或異議者以與這四個名詞之一提出杯葛，則須上呈中央審核做最後的裁示。故可預期在缺乏明確定義與動輒得咎的環境下，未來外資於中國大陸之併購案尤其與上述四個名詞有關聯之併購案，其困難度、不確定性以及時間與衍生之併購成本都將增加，將使得外資未來在中國大陸的併購策略更加審慎小心的採行，且主控權在於中國大陸中央高層，而非業者或地方政府。

2.併購國有企業成本提高

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下，大陸當局規定，資產評估採用國際通行的評估方法，國有資產產權轉移須符合國有資產管理規定。故在資產評估有了公正客觀之評估方法，以及國有資產移轉有法可管下，可預期未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將不再如過往，僅由併購與被併購者雙方決定，還須經由客觀之第三方鑑價，且資產之移轉還須符合國有資產管理之規範，不能隨便將中國大陸國有資產賤賣。換言之，未來外資企業併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隨著價格評估更加公正與公開，私相授受可能性大幅降低，外資併購國有企業成本將隨之抬高，恐將不如以往廉價。

(二)在「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下的影響:

大陸當局於 2006 年 11 月公佈該規劃，作為中國大陸於“十一五(2006-2010 年)”期間外人投資中國的政策指導。在該規劃下，隨著大陸當局對於利用外資目的、態度、產業、區域的改變，也同樣將影響未來外資於中國大陸的併購發展。

1.在目的方面，力求“量”和“質”的全面提升:

2006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2.7 兆美元，次於德國的 2.9 兆美元，全球排名第四，以及外匯存底達 1.07 兆美元，全球排名第一，在此情況下，大陸當局對於利用外資、引進外資的目的也有重大的轉變，力求“量”和“質”的全面提升。在公佈「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之時，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指出，利用外資的重點從過去彌補資金、外匯不足確實轉到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和高素質人才，並將更加注重地區平衡、生態建設、環境保護、資源能源節約與綜合利用，確實把利用外資同提升國內產業結構、技術水平結合起來。故可預期，未來大陸當局對於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之審核原則也將著眼於“量”與“質”的提升，看重先進技術、管理經驗與高素質人才的引進，以及地區平衡發展、產業升級與產業政策。

2.在產業方面，優化外商投資產業結構:

過去吸引外人投資一直以勞動密集與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為主，然而有鑑於所產生的國際貿易糾紛、國際經濟不平衡，以及在全球經濟體系的分工地位，未來中國大陸在吸引外資的產業方面將轉向現代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致力於引導外商投資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此外，鑑於過去對能源的消耗與環境污染，中國大陸商務部在發布關於 2007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性意見時特別強調，要採取有效措施，嚴格限制外資投資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產業。

- (1)對於發展現代製造業，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國外資金利用司司長孔令龍曾表示，「通過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發揮外資企業對國內企業的引導、輻射作用，促進我國集成電路創新能力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能力的提高；努力實現外商投資從簡單加工、裝配和低水平生產製造層次進一步向研發開發、高端設計、現代流通等新領域拓展，推動我國成為世界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製造基地之一」，以及「根據經濟形勢，發展和變化，動態調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節約資源、保護環境、遏制部分行業盲目投資和產能過剩」。中國大陸商務部也表示，2007 年將依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

產品目錄」等政策，因地制宜引導外資投向；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研發中心、高新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和節能環保產業；鼓勵外商投資傳統產業的技術改造和升級；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

- (2)對於發展現代服務業，隨著兌現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逐漸放寬服務業市場，大陸當局也計畫擴大服務業利用外資的比重。中國大陸「商務部」在發布關於 2007 年全國吸收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性意見時表示，繼續鼓勵跨國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地區總部、採購中心、物流中心、營運中心、培訓中心；引導外資投向附加價值高的金融、物流、連鎖、信息技術、軟體及技術研發等現代服務業，以及把握國際委外服務業發展機會，積極承接國際委外服務業。鑑於印度委外服務業成功經驗，以及委外服務業是一無污染、無能耗、是智力出口也是一種在境內實現勞務出口的新出口方式，在有利於轉變貿易增長方式下，大陸當局希望於十一五期間大力發展委外服務業，推動「中國大陸服務」崛起，使「中國大陸服務」、「世界辦公室」成為繼「中國大陸製造」、「世界工廠」之後外貿的第二個引擎。中國「商務部」部長助理傅自應也曾表示，承接以跨國公司為主的各類委外服務業將成為我國吸收外資新的領域。故對於發展現代服務業以及委外服務業，大陸當局希望藉由外人投資、併購，導入先進的管理經驗與人才，以及給予委外服務業之商業機會，協助中國大陸發展現代服務業與委外服務業。2006 年中國大陸商務部推動的委外服務業工程--「千百十工程」，即從推動中國委外服務業企業承接在中國大陸跨國公司的服務業委外著手。

3.在區域方面，推動產業梯度轉移：

長久以來外人於中國的投資主要集中在東部沿海，因此導致了中國大陸東西部經濟發展失衡。為了平衡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近年來大陸當局積極引導外人投資更多投向中西部、東北部。中國大陸「商務部」曾表示，2007 年將加快修定「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適度放寬中西部地區外資准入條件；繼續推進外商西進工程，充分發揮外商貿易博覽會的功能，加強外商和中西部地區的合作與交流；推動產業梯度轉移，引導東部地區加工業貿易、資源密集型產業與不具競爭優勢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向中西部移轉，促進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向中西部地區再投資，落實中部崛起、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的各項開發政策。故隨著大陸當局適度放寬中西部地區外資進入條件，可預料未來外資併購中西部以及東北部之企業所遇到之阻撓將相對小於東部沿海地區。亦即，未來外資投資、併購案將更多投向於中國大陸的中西部、東北部。

五、結語

伴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的日益開放，為了快速分享中國大陸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外資對於投資中國大陸的策略更傾向於可以迅速擴大市場佔有率的併購策略，主要集中在具市場導向的基礎材料、消費品生產以及服務業方面。而因應外資大舉併購中國大陸企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大陸當局主要透過立法規範之。2006年8月大陸當局以2003年所推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為基礎，公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正在積極研擬的「反壟斷法」。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之下，可預期未來外資於中國大陸的併購將趨於謹慎，困難度與不確性將加大，尤其牽涉到有關「重點行業」、「國家經濟安全」、「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其主控權在於中國大陸管理當局；而在資產評估有所遵循規範以及國有資產轉移有法可循的情況下，未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的成本將提高，不再如過去低廉。此外，受2006年11月公佈「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影響，可預期在大陸當局的引導下，未來外資於中國大陸的併購也將有“量”與“質”的提升，對促進中國大陸產業升級，發展現代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尤其是委外服務業，以及中西部與東北部的經濟發展發揮重大貢獻。〈簡淑綺〉

【資料來源】

1. 「Wal-Mart 併購中國大陸好又多大型超市連鎖店」, 國際貿易局網站, 2006/10/17。
2. 「日本企業在中國大陸加速購併, 搶占中國大陸市場」, 國際貿易局網站, 2004/10/19。
3. 「外資併購與國家經濟安全」, 2007 跨國公司中國報告, 中國經濟出版社。
4. 「外資零售業併購潮引關注」, 國研網, 2007/5/10。
5. 「正確評價、積極引導、共創發展—跨國公司與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 2007 跨國公司中國報告, 中國經濟出版社。
6. 「商務部發佈關於 2007 年全國吸引外商投資工作的指導性意見」, 中國商務部, 2007/03/06。
7. 「解讀外資併購, 外資併購知多少?」, 人民網, 2006/11/14。
8. 「論銀行改革: 賤賣之爭突顯改革之難」, 人民網, 2005/12/26。
9. 「墨西哥及拉丁美洲規模最大的麵包及食品跨國企業集團 GRUPO BIMBO 正式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後續動向值得我食品業者密切注意」, 國際貿易局網站, 2006/3/2。
10. 金伯生, 「我國外資併購政策逐步完善」, 中國投資指南網站, 2006/10/13。
11. 郝紅梅, 「重質量輕數量: 中國利用外資心追求」, 中國經濟報告, 2007 年第 2 期。
12. 張娜, 「商務部: 從四方面提高利用外資質量」, 中國經濟時報, 2007/02/08。
13. 羅漢生, 「外資併購高峰突現」, 中國投資指南網站, 2006/07/28。
14. 顧列銘, 「外資併購底線何在」, 中國投資指南網站, 2006/7/13。
15.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6, Annex table B4。